（2024）京思非字第082号

关于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 释义.....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 正文.....6

一、项目情况.....6

二、项目资金来源.....9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9

四、 本项目报告机构.....11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12

六、结论意见.....15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
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 8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思泰/本所	指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北京政德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发[2014]43号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50号	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财库[2015]83号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号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指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 [2018]209号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预[2018]34号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19]23号	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51号	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申报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

3.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2020年1月-2024年12月，共计5年。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新增建筑面积9216m²，其中六层住院综合楼8356m²，辅助用房建筑面积500m²，配电房200m²，垃圾转运站60m²，污水处理站100m²，地面停车场2000m²，采购医疗设备（16排CT、全数字平板DR）、对相关的供水、供电、绿化、消防、污水、垃圾处理等进行建设。

本项目建设成后新增床位250张，其中幼儿床位150张，成人床位100张。

5. 项目总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许可[2020]17号），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000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9805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306万元，预备费889万元。项目投资评估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估算价值
1	工程费用	980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6
3	预备费用	889
一	**项目总投资**	**12000**

(二) 项目参与主体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827358583060J
机构名称	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华阳镇和谐路
颁发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负责人	徐祝青
赋码机关	中共望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申请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为望江县妇幼保健院（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8274857400221
机构名称	望江县妇幼保健院（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婚前保健、婚前医学检查和助产技术服务；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开展与妇幼保健相关的妇产科、儿科临床业务等基本医疗服务；承担全县妇幼保健业务管理、培训、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
住所	望江县华阳镇望江大道与逸仙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胡婷

有效期	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举办单位	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望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望江县妇幼保健院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该单位具备负责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合法性

目前本项目已经完成了立项批复、项目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前期手续。批复资料如下：

1) 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许可[2020]16号）；

2) 望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许可[2020]17号)；

3) 望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望江县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望环项函[2018]1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82720190000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827201700012号）；

6) 建设用地批准书（望江县[2017]望国建字第025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0827180518010l-SX-002）。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资金来源于项目资本金和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25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83%，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剩余9500万元拟通过申请专项债券募集，占总投资的79.17%。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计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比例
一	总投资	12000.00	6000.00	700.00	400.00	100.00	4800.00	100.00%
二	资金筹措	12000.00	6000.00	700.00	400.00	100.00	4800.00	100.00%
1	资本金(单位自筹)	2500.00	0.00	700.00	400.00	100.00	1300.00	20.83%
2	政府专项债券	9500.00	6000.00				3500.00	79.17%

本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83%，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资本金设置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财政补助收入、住院收入、门诊收入。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9500.00 万元，其中 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拟 2024 年发行专项债券 350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 240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1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项目运营净收益为 33421.25 万元，需偿还债券本金 95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利息 3422.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2.59 倍。预期运营收入现金净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 。

项目还本付息预测表及资金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运营净收益A						2826.75	2946.84	3072.93
1.运营收入						5026.75	5244.84	5473.83
2.运营成本						2200.00	2298.00	2400.90
3.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债券本息B	0.00	202.20	202.20	202.20	272.20	342.20	342.20	342.20
1.债券本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债券利息	0.00	202.20	202.20	202.20	272.20	342.20	342.20	342.20
覆盖倍数A/B	2.59							

续表

项目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总计
运营净收益A	3205.33	3344.34	3490.31	3643.58	3804.51	3973.48	3113.18	33421.25
1.运营收入	5714.27	5966.73	6231.82	6510.16	6802.42	7109.29	5573.63	59653.75
2.运营成本	2508.94	2622.39	2741.51	2866.59	2997.91	3135.81	2460.45	26232.50
3.相关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本息B	342.20	342.20	6342.20	140.00	140.00	140.00	3570.00	12922.00
1.债券本金	0.00	0.00	6000.00	0.00	0.00	0.00	3500.00	9500.00
2.债券利息	342.20	342.20	342.20	140.00	140.00	140.00	70.00	3422.00
覆盖倍数A/B	2.59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财务评估报告对债券存续期内收益

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详见下表：

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化比率				
波动范围	-10%	-5%	0%	5%	10%
运营净收益	30079.12	31750.18	33421.25	35092.31	36763.37
债券还本付息额	12922.00	12922.00	12922.00	12922.00	12922.00
债券本息覆盖率	2.33	2.46	2.59	2.72	2.85

基于以上分析，并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现金流入能够覆盖专项债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安排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 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系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关于望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综合楼续建项目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7年11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358993262W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最近年度考核；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通过了北京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

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 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业主方管理的风险主要是业主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3.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4.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5.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

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6.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7.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财政补助收入、住院收入、门诊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项目财政补助收入、住院收入、门诊收入达到预期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合格，本项目主管部门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申请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三)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的要求。

(四)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 [2015]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 [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程新智

承办律师：宋明远

2024年05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358993262W

北京思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No. 70088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358993262W

北京思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8日



执业机构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62178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2008230010227[illegible]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01 11



持证人 宋明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21983063046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思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4271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3410423000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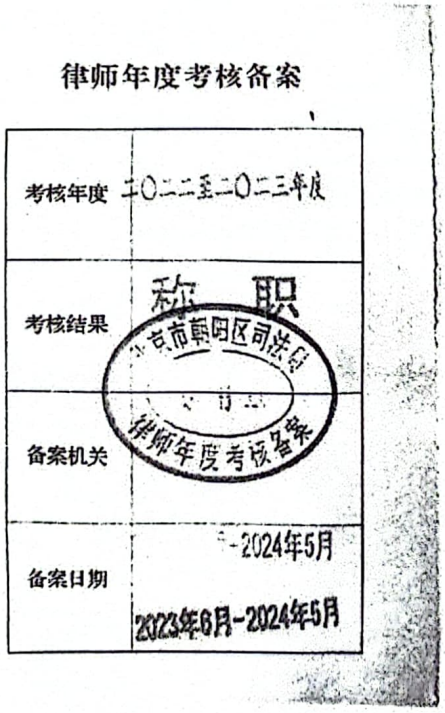


程新智 11101200710427171

持证人 程新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31978022005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